

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本鄉公立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編號。 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 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地址與通訊處、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 五、其他經本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	第十一條 本鄉公立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編號。 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 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地址與通訊處、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 五、其他經本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 <u>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，以進塔之日起算，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。</u> <u>前項於繳費後，三個月內未進塔者，以完成申請之日起算。</u> <u>第二項使用期限屆滿前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，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。</u>	1. 增訂第二、三、四項 2. 明訂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後之處理方式。